

## 北京市民政局督查救助情况

本报讯(记者蒋蓝)2018年12月27日,北京迎来今冬最冷的一天,市区最低温度降至零下12摄氏度。当晚,北京市民政局对东城、西城、丰台三区的救助情况进行督查,全市16个区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均带队参加了救助巡视活动。“对流浪乞讨人员,我们要努力做到‘发现一人,救助一人’。”带队的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谢延智说。

北京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主任魏朝阳介绍,当晚共出动巡视车辆34台次,参加巡视的人员127人,巡视点位134处,发现流浪或露宿人员23人,接回站内救助2人,拒不接受救助10人,现场发放御寒衣物食品37份。

为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存权益,维护首都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入冬以来,北京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冬季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民政局创新和改进救助工作方式方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积极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隐患排查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加强救助站内管理,全面提升首都救助管理水平。

据悉,在集中救助专项行动中,北京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联合行动,加强对重点地区、地下通道、繁华地段、桥梁涵洞、旅游景区等区域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积极劝导其接受救助,努力做到“发现一人,救助一人”。对经耐心劝导仍不愿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发放必要的食品和临时避寒衣物,并告知其求助电话、机构地址和乘车路线,方便其随时求助。

北京市民政局在全市确定了流浪乞讨人员较为集中的142个点位,明确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是属地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内容,要求各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重点点位纳入网格,责任到人,严看死守,切实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社区志愿者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中的第一时间发现、问询和劝导作用。

此外,全市民政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充分发挥专业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专业优势,鼓励引导其参与政策宣传、问询劝导、专业督导、护送返乡等工作,提升救助服务专业水平。他们还积极动员环卫工人、公交(出租)车司机、夜间安保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和应急救助服务等工作。

# 无故辞退女工,将过期合同服务期限一年改为七年 企业为逃避责任两次涂改合同败诉

本报记者 杨召奎

“我从单位离职3年多后又重新入职,但单位没有和我重新签合同。去年4月,单位无故把我辞退后为了不赔钱少赔钱,竟然两次修改合同。还好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我讨回了公道。”近日,住在北京大兴区的女工蒋霞告诉《工人日报》记者。

2011年8月29日,蒋霞入职北京天亿鑫服装厂(以下简称服装厂),从事服装制版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9日。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但蒋霞在服装厂又干了1年多。2014年2月,她因个人原因离职去了另外一家企业工作,并与该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但2016年2月23日,蒋霞又重新入职服装厂。重新入职后,蒋霞并未与服装厂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017年4月30日,服装厂法定代表人口头告知蒋霞,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蒋霞认为单位无故与她解除合同,又不给任何补偿,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于是向北京市丰台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她与服装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服装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2017年8月,仲裁开庭时,服装厂法定代表人杨某出庭应诉时主张,该厂与蒋霞签订了为期7年的劳动合同,蒋霞重新入职后依然在合同期限内,没有重新签订合同的必要。杨某同时主张,由于蒋霞工作总出现错误,才与其解除合同,属于合法解除。在质证阶段,蒋霞的援助律师张洁发现,服装

厂提交的劳动合同有涂改的痕迹,合同期限原来是2012年,改成了2018年。

“后面的服务期是一年,很明显服装厂修改了合同。但服装厂却辩称是当时划了一笔,并非表示‘一年’的意思。”不过,张律师说,这并不影响案件的结果,即便之前签订了7年的劳动合同,蒋霞再次入职,也应当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018年3月14日,北京市丰台区仲裁委作出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要求服装厂支付蒋霞未签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2686.23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729元。服装厂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开庭时,服装厂又将仲裁阶段提交的劳动合同进行了修改,把之前张律师质疑的“一年”改成了“七年”。

2018年7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重新入职,应当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故服装

厂所持因前一份劳动合同仍在有效期限内的主张不能成立。另外,服装厂虽主张蒋霞工作中经常发生过错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但未向法院出具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且蒋霞对此亦不予以认可,因此不予采信,驳回了服装厂的诉讼请求。服装厂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此庭审中,杨某又提出,蒋霞当时并未办理离职手续,只是暂时离开,并不能算离职。

张律师明确指出,在仲裁阶段杨某提交的答辩状中,已承认蒋霞离职的事实。另外,蒋霞在离职后和其他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单位也给蒋霞缴纳了社会保险,从社保权益记录单中可以看出。因此,杨某的说法不符合事实。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服装厂上诉,维持原判。

## 北京市约七成争议案件 在仲裁阶段化解

本报讯(记者甘皙)2018年12月26日,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发布《劳动合同法》实施10年来,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情况及仲裁系统建设情况。据介绍,十年来北京市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达67万余件,约7成案件在仲裁阶段化解。

2008年《劳动合同法》实施,案件量年均增长13.8%。面对案件持续增长的巨大压力,北京市仲裁系统强化民生无小事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处理案件,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10年来,全市案件年均结案率94%以上、调解率近5成,约7成案件在仲裁阶段化解。

10年来,北京市不断加强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和劳动争议调解窗口建设,推动用人单位内部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解决机制,鼓励和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解决纠纷。北京全市街乡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各级各类调解组织达1000余家,调解员2000余名,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初步形成。出台《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办法》,推动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截至2017年底,六方多家联动机制调解组织受理劳动争议19万余件,调解成功逾12万件。

10年来,仲裁办案机构实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目前,北京市已建成14家仲裁院(中心),实体化仲裁办案机构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历史性飞跃,办案人员、场所、设施、设备、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北京市仲裁系统会同天津市、河北省相继出台了《关于京津冀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京津冀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工作机制,妥善处理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



贵州凯里:  
环卫工在严寒中清扫积雪

连日来,我国多地迎来降雪天气,不少户外工作者不惧严寒,坚守岗位。  
图为,2018年12月31日,在贵州凯里高

铁南站,环卫工人在清理道路积雪(无人机拍摄)。

新华社发(吴吉斌 摄)

## 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年逾花甲荣获“创业标兵”,迎来事业上的“高光”时刻 “辣椒婆婆”乡村创业记

本报记者 卢翔  
本报通讯员 万梦瑶

来了事业上的“高光”时刻。

“我就是达英大妈。”邹达英个子不高,打扮朴素,笑容灿烂,带着浓重乡音,在人群中并不起眼。爽朗麻辣的性格让人倍感亲切。

1953年,邹达英出生在奉新县上富乡偏僻的坑口村一贫困家庭。为了帮父母减轻负担,邹达英仅读了半年书,就开始帮家里干农活了。1973年,她嫁到本乡的联盟村后辗转到各处做工。

“那时候,什么活都干,真苦。不过,我都熬过来了。”青年时代的磨炼对邹达英的性格影响很大。她吃苦耐劳,爱动脑筋,在周围人眼里是个力求完美的人。在物资匮乏的年代,邹达英总是想方设法为父

母、弟妹和亲戚朋友,做辣椒酱、醋姜等改善生活。20世纪90年代,随着出外打工的乡亲们越来越多,出门前大家总要请邹达英帮忙做点辣椒酱带出去。“村里人都说我的辣椒酱,有家乡的味道。”

2011年,一次无心之举,却让她开启了另一道“人生旅途”。宜春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老专家陈武教授到上富镇参加一个学生儿子的婚礼,带走了一瓶邹达英制作的辣椒酱。陈武发现这瓶辣椒酱有股独特的香味,食之细腻爽口,入口即化,让人食欲大增。长期从事食品药品研究的陈武觉得如果这种产品投向市场,一定会很有商机。趁着空闲,他专程来到了邹达英家。给邹达

英上了一堂“创业课”。在陈武、伍晓春等人的帮助和支持下,邹达英决定放手一搏。2013年,邹达英用自己的名字成功注册了商标,兴办了江西达英食品有限公司,请了工人,建起了生产线。这个经过反复创新研制的风味辣椒酱系列产品,终于以一位山乡大妈朴实的名字“达英”为品牌推向市场。

凭借独特的口味和过硬的质量,在没有营销团队的情况下,依靠“口口相传”,“达英”产品销售收入年年翻番。短短3年时间,“达英”先后获宜春市知名商标、江西省著名商标。

邹达英在创业路上也不忘造福桑梓。随着名气越来越大,附近的乡亲们陆续地找上门来,希望她传授“致富经”。贫困户要求帮忙解决就业问题的更是不在少数,她都一一耐心接待。为了带动当地村民就业,邹达英开始了二次创业,成立了奉新县麒麟辣椒种植合作社,免费向当地22户贫困户提供辣椒种苗和肥料,指导农民种植辣椒带动贫困户增收,共解决当地28户贫困家庭就业。“看着乡亲们越来越好,我心里也舒坦。今年准备再次扩大公司规模,为更多的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让乡亲们的日子都过得像辣椒一样红红火火。”邹达英说。

## 山东严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2018年1至11月为农民工追回欠薪3900万元

对暴力威胁、阻碍正常劳动执法活动的,及时立案查办。

据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岁末年初,特别是元旦、春节前后,工人讨薪维权呈现“诉求集中、人员集中、时段集中”的规律特点,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省将依法审查行政部门移交通报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 河南将欠薪8000元且超三个月者列入“黑名单”

实现欠薪案件、人数和金额“三下降”,但欠薪问题仍然突出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今后在河南,无故拖欠一名农民工工资8000元以上且超过三个月时间,不仅会被纳入拖欠者“黑名单”,还会受到发改、金融等多个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公布的《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用人单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之一的,人社部门自查发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这两种情况分别是:扣克、无故拖欠农民工

工资报酬,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8000元以上,或者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4万元以上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在河南,通过深化建筑用工改革,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分账管理、保证金缴存等一系列举措,再到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一批改革举措密集落地,构筑起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制度堤坝,遏制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多发态势。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河南

支付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另一方面,在一些规模较小的施工企业里,企业采取平时只给农民工发基本生活费,工程竣工后或春节前结清工资等做法。同时,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流动性大,在追讨工资时往往缺乏有效证据。

为此,河南将集中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完善落实长效机制。落实薪酬源头治理措施,预防工程款拖欠,从源头上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

## 湖北襄阳: 工会送文艺汇演进建筑工地



本报讯(记者张翀 通讯员余蕾)2018年12月4日晚上,顶着阵阵寒风,襄阳市总工会主办、襄阳市人民剧院有限公司承办的“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送文化到基层”文艺演出活动在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襄阳东西轴线项目举行。200余名一线工友观看了这场精彩的文艺汇演。

演出演出在襄阳市著名歌曲家朱宏、张峰等合唱的《美丽襄阳走起来》中拉开帷幕。整场演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既有传统的歌舞表演,又有中国川剧的传统绝活《变脸》以及展示襄阳本土经济发展的歌曲《襄阳人》,其中襄阳东西轴线项目员工的合唱《我们走在大路上》更是将本次慰问演出推向高潮,赢得了现场工友们的掌声与呐喊声。